

中国 - 中东欧国家合作杜布罗夫尼克纲要

2019-04-13 22:40

2019年4月12日，第八次中国 - 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理安德烈·普连科维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理埃迪·拉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主席戴尼斯·兹维兹迪奇、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理博伊科·鲍里索夫、捷克共和国总理安德烈·巴比什、爱沙尼亚共和国总理于里·拉塔斯、匈牙利总理欧尔班·维克托、立陶宛共和国总理绍柳斯·斯克韦尔内利斯、黑山总理杜什科·马尔科维奇、北马其顿共和国总理佐兰·扎埃夫、波兰共和国总理马泰乌什·莫拉维茨基、罗马尼亚共和国总理维奥丽卡·登奇勒、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理安娜·布尔纳比奇、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理彼得·佩列格里尼、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总理马里安·沙雷茨、拉脱维亚共和国外长埃德加斯·林克维西斯出席会晤。与会各方对克罗地亚作为主办国为会晤成功举办所作努力表示赞赏和感谢。奥地利、白俄罗斯、欧盟、希腊、瑞士、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作为观察员与会。

与会各方回顾中国 - 中东欧国家合作（以下简称“16+1合作”）取得的成绩，认为《中国 - 中东欧国家合作索非亚纲要》正得到有效执行。“16+1合作”已被证明是促进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的务实、有益平台。

与会各方认为，“16+1合作”是17国共同支持开放、可持续的世界经济和以规则为基础、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的体现。各方重申将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三大支柱及透明、包容、公平、公正、务实原则。各方表示将致力于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各方决心推进经济全球化，助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鼓励全面落实《巴黎协定》。

与会各方将秉持相互尊重、互利和公平竞争原则，为外国公司在本国投资兴业提供公平、公正的环境。

与会各方强调，“16+1合作”是中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与《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的有益补充。与会各方重申致力于深化中欧和平、增长、改革、文明伙伴关系。为此，与会各方支持中国和欧盟尽早缔结有雄心的全面投资协定。与会各方认识到“一带一路”倡议和欧盟欧亚互联互通战略的重要性，并欢迎二者对接。与会各方愿利用“一带一路”倡议和欧盟欧亚互联互通战略提供的机遇开展合作。欧盟成员国将推动合作为相关欧盟倡议提供补充。

与会各方本着苏州《中国 - 中东欧国家合作中期规划》和领导人会晤系列纲要精神，围绕“搭建开放、创新、伙伴之桥”主题，制定和发表《中国 - 中东欧国家合作杜布罗夫尼克纲要》，为“16+1合作”未来发展指明方向。

与会各方将按照各自国内法律法规开展合作。欧盟成员国将按照欧盟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合作。参与16+1框架下合作的机构亦将据此开展合作。

一、与会各方支持2020年在中国举办第九次中国 - 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

二、规划与协调

(一) 与会各方肯定苏州《中国 - 中东欧国家合作中期规划》的重要作用，将根据各自需求和重点继续落实《中期规划》。为深化“16+1合作”，与会各方认为有必要适时制定新的合作规划。

(二) 2020年将分别在中国和中东欧一国举行16+1国家协调员会议。

(三) 与会各方认识到有必要对现有的“16+1合作”机制和会议及其成果进行回顾，包括完善现有和拟议中的16+1合作平台，以高效利用成员国的行政资源，让合作更有针对性，更注重结果导向。相关事项应在以后的国家协调员会议上予以讨论。

(四) 与会各方欢迎希腊作为正式成员加入中国 - 中东欧国家合作。

(五) 与会各方愿在国家协调员会议上对未来扩员程序进行磋商。

(六) 与会各方在充分协商一致基础上欢迎观察员和其他第三方视情参与16+1相关活动。

(七) 与会各方积极评价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在“16+1合作”各领域建立协调机制的努力，鼓励在建立有关机制前进行通报和协商。

三、互联互通

(一) 与会各方将本着“一带一路”倡议和欧盟欧亚互联互通战略精神，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遵守国际和欧洲标准，继续提升与第三国在推动数字经济、确保有效互联互通和实现智慧、可持续和安全流动性方面开展合作，特别是在欧洲投资计划、泛欧交通网络及其西巴尔干延长线和相关地区倡议方面开展合作。与会各方将继续支持中欧互联互通平台框架并探索在中欧间构建综合交通走廊，以使潜在使用者更加便捷地分享多式联运。

(二) 与会各方愿在遵守各自法律和规定基础上通过协商推进铁路项目合作，特别是在铁路规划、铁路组织发展、管理、技术开发、物流及货运码头建设及相关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加强交流与合作，提升现代、安全和环境友好型技术的使用。

(三) 中国与16国中的欧盟成员国将在中欧海关事务合作与行政互助协定和中欧海关合作战略框架内开展合作。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间海关合作将在各自能力范围内进行。与会方将探讨在匈牙利设立16+1海关信息中心的可能性。

(四) 与会各方将共同探讨利用和建立物流中心，推进铁路交通和包括海关合作在内的多式联运领域务实合作，提升中欧班列等铁路货运服务双向货源组织，缩短运输时间。与会各方欢迎中国在遵守透明和非歧视原则基础上参与开发连通亚欧市场的新货运线路。

(五) 与会各方强调中国 - 中东欧国家物流秘书处和中国 - 中东欧海事秘书处对便利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往来发挥的重要作用。

(六) 与会各方欢迎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在相关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上开展合作。考虑到铁路在经济社会发展、全球环境保护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铁路交通将成为有关合作的重点之一。与会各方欢迎中国、塞尔维亚和匈牙利在匈塞铁路及其亚得里亚海、黑海和波罗的海延长线项目上取得的重要进展。与会方支持推进中欧陆海快线务实合作，并利用中欧互联互通平台推动多式货物运输发展。

(七) 与会各方注意到“三海倡议”。与会方愿在《里加声明》涉及的“三海港区合作”框架下开展合作。与会各方欢迎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开展港口合作，包括利用内河航运和多式联运带来的机遇推动亚欧货物运输。与会各方注意到海洋环境和科学合作在发展蓝色经济、提升投资前景方面的潜力。

(八) 与会各方支持在民航领域开展合作，包括拓展中国和中东欧国家间航线。

(九) 与会各方支持2020年在克罗地亚举办第五届中国 - 中东欧国家交通部长会议。与会各方将继续鼓励各国主管部门加强协调，支持企业开展更多物流和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互利合作。

四、贸易和投资

(一) 与会各方认识到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推动中国同包括中东欧国家在内的各国经贸交流与互利合作的有益平台。与会各方欢迎2020年举办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二) 与会各方注意到有必要采取有效政策，便利中东欧国家产品进入中国，以构建双方间更加平衡的经济伙伴关系。与会各方赞赏中国和欧盟为确定需进一步解决的市场准入障碍所做的努力。

(三) 与会各方支持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必要改革，旨在解决全球贸易挑战，并通过进一步完善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确保该组织的相关性和有效性。与会各方注意到2019年4月9日发表的中欧联合声明，继续支持中欧世贸组织改革联合工作组框架下的工作。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应遵守该组织规则。

(四) 与会各方欢迎中国 - 中东欧国家双向投资合作进一步发展，鼓励为企业提供非歧视、透明的投资环境，重申中国与欧盟有必要缔结有雄心的全面投资协定和地理标志协定。

(五) 与会各方认识到确保政府采购程序开放、透明、非歧视的重要性。对与会各方而言，采购程序及合同的缔结应遵守各方相关规则和国际义务。与会各方支持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

(六) 与会各方支持2020年6月在中国宁波举办第四次中国 - 中东欧国家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宁波中国 - 中东欧国家博览会。

(七) 与会各方支持2020年在捷克举办中国投资论坛。

(八) 与会各方重申鼓励和加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中小企业间交流与合作，欢迎16国参加第三届中国 - 中东欧（沧州）中小企业合作论坛。

(九) 与会各方欢迎中国 - 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在推动贸易和投资合作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中国 - 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第六次会议将于2020年举行。

(十) 与会各方认识到电子商务等新贸易模式对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支持世贸组织电商谈判取得进展。与会各方支持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加强贸易往来，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一步开展合作，鼓励中国和中东欧国家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推动高质量产品贸易。中东欧国家欢迎中国电商企业考虑建立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网络展台，提升中东欧国家优质商品能见度。

(十一) 中国和中东欧国家主管部门将就免费样品通关便利化加强沟通。

五、金融合作

(一) 与会方支持在自愿基础上加强政府金融监管部门间的合作，为金融机构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尊重各国国情基础上开展合作创造良好监管环境。

(二) 与会方欢迎各国市场参与者在自身经济决策中使用多元化货币。中方鼓励符合条件的中东欧国家将人民币纳入本国外汇储备。

(三) 感兴趣的各方支持中国 - 中东欧国家银联体进一步开展合作，欢迎更多中东欧金融机构加入银联体。与会方愿探讨中东欧16国以外的欧洲金融机构以伙伴身份参与银联体合作的可能性。

(四) 与会方鼓励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在应对经济数字化给税收带来的挑战方面加强沟通。

六、教育、青年和体育合作

(一) 与会各方支持2020年在捷克举办第八届中国 - 中东欧国家教育政策对话和中国 - 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第七次会议。

(二) 与会各方欢迎中方启动“中国 - 中东欧国家教育能力建设项目”和“中国 - 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教育项目”。

(三) 与会各方支持阿尔巴尼亚牵头设立中国 - 中东欧国家青年发展中心并参加该中心举办的相关活动，以增进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青年间的相互了解。

(四) 与会各方愿在“16+1合作”框架下加强包括冰雪运动在内的校园体育交流合作，共同加强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2022年北京冬残奥会筹备工作。与会各方重申，通过鼓励各国体育组织和相应的单项协会加强直接联系并开展体育合作，交流体育知识和经验，并在国际体育事务中加强协调，以共同促进各国体育事业发展。

(五) 与会方支持在中东欧国家设立中国 - 中东欧国家体育协调机制。

七、科技创新和能源合作

(一) 与会各方认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合作潜力为“16+1合作”框架下的共同项目提供了机遇和可能，鼓励创新驱动的双向投资。与会各方愿探讨在克罗地亚设立16+1信息通信技术协调机制的可能性。与会各方支持在自愿基础上就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园和孵化器、创新初创企业和智慧城市进一步开展技术合作和经验交流。

(二) 与会各方欢迎2020年在斯洛伐克举办第五届中国 - 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大会，将探索17国科技创新资源的交流互鉴，以增进相互了解，深化彼此在科研成果产业化方面的合作。

(三) 与会各方支持进一步扩大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在能源领域的互利合作。与会方欢迎17国能源主管部门间设立“16+1能源合作对话”，赞赏设在布加勒斯特的中国 - 中东欧国家能源项目对话与合作中心在能源领域开展的包括探讨绿色能源、生态能源等领域合作在内的技术交流和能源合作规划研究等工作。中东欧国家欢迎《关于落实中欧能源合作联合声明》的签署。

(四) 与会各方愿探讨在罗马尼亚建立16+1智慧城市中心的可能性。

(五) 与会各方将共同探讨由斯洛伐克牵头并与感兴趣的相关方设立16+1区块链中心的可能性。

八、卫生健康合作

(一) 与会各方欢迎“16+1合作”框架下卫生领域取得的合作成果，重申愿进一步在相关法规范围内加强卫生健康合作，并通过主管部门交往、学术和人才交流、机构间合作等方式，继续在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产业等方面加强合作。

(二) 感兴趣的各方欢迎更多中东欧国家的科研机构、大学及诊所等与中国开展多种中医药合作。

九、农林、水利和环保合作

(一) 与会各方宣布2020年为“中国 - 中东欧国家农业多元合作年”。与会各方支持通过学术讨论、项目对接、人才培养、展会论坛等活动，拓展和深化17国可持续农业合作。

(二) 中国和中东欧国家支持中欧对话，愿在区域化方面尊重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国际科学标准，加强农产品贸易。中国和中东欧国家认识到在相互进口方面需尊重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区域化原则。

(三) 与会各方愿扩大食品市场准入，就农产品、食品贸易市场准入程序加强沟通，并加快产品准入。

(四) 与会各方鼓励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通过中国 - 中东欧国家农业合作促进联合会开展合作，支持相互开展更多农产品贸易促进活动，鼓励企业参与在中国和16国举办的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以加强农产品市场准入方面的信息交流。

(五) 与会各方将考虑在各自规定和法律框架下制定鼓励农业投资合作的有利政策，以鼓励农业投资，积极推动涉农企业进行投资对接，鼓励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物流等重点领域开展双向投资合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53

